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No.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n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条件成就	7
三、结论性意见	9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6]第 045 号

致：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项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	指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	指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指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本次条件成就	指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扣非净利润	是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法律意见书》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达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信达经办律师
元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提供《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作如下声明：

1.公司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均与正本和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2.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4.信达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

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3年2月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3年2月1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23年2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四) 2023年3月27日，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就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五) 2023年9月4日，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2024年1月2日，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七)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 2024 年 8 月 29 日，根据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 2025 年 5 月 23 日，根据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二)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三) 2025 年 8 月 21 日，根据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十

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予以注销。

(十四)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五)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六) 2026 年 4 月 24 日，根据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信达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条件成就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条件成就

根据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政旦志远审字第 260000331 号《审计报告》以及政旦志远内字第 26000003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确认，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	是否达到条件的说明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期限为 2024 年至 2025 年，第二个考核期为 2025 年，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2.09%；</p> <p>2.以 2022 年扣非净利润（注 1）为基数，2025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09%。</p>	<p>根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29,050.11 万元，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62.5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四) 解除限售安排</p> <p>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需满足下列条件：</p> <p>1.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p> <p>2.解除限售比例为 50%。</p>	<p>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 50%。</p>

(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 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 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达标和未达标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考核等级	达标	未达标
个人标准系数	1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注 2) 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考核结果:

10 名限制性股票待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达标,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 1: 以上扣非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注 2: 根据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发现金红利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 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2026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综上, 信达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条件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信达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本次条件成就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条件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忠 _____

经办律师：

麦 琪 _____

刘梦露 _____

年 月 日